

## 新北市參加挺醫護活動旅宿業者申請補助款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
受理階段	1. 業者申請補助	<p>壹、申請挺醫護活動補助款，檢附下列書件：</p> <p>一、業者申請函。(範例一)</p> <p>二、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。(範例二)</p> <p>三、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。(範例三)</p> <p>四、旅館(民宿)接待之醫事人員清冊(含編號、醫事人員姓名、住宿日數、每房每日補助金額、總補助金額)。(範例四)</p> <p>五、防疫醫事人員證件影本。</p> <p>六、各醫療機構開立的執行防疫業務證明文件(醫院公文、證明單等皆可)影本。(範例五)</p> <p>七、補助金額最高 1,500 元之住宿發票正本，發票不得開立統編。</p> <p>八、切結書。(範例六)</p> <p>貳、檢查申請書件是否齊全，並依序裝訂成冊。</p> <p>參、業者應於獎助截止日(109年6月30日)翌日起 10 天內，檢附以上書件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6 樓)請領補助款(獎助期間可隨時請領，並無每次請領金額限制。)</p> <p>肆、業者於每次寄送請款紙本文件時，應同步將「四、旅館(民宿)接待之醫事人員清冊(word 檔)」寄送至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承辦人電子信箱： AJ9173@ntpc.gov.tw。</p>
審查階段	2.1 點檢書件及審查內容	檢查申請書件及數量是否齊全、審核內容。
	2.2 通知補正	申請書件不符，通知業者於 7 天內補件。
	2.3 退件	逾期未完成補正，退回當次申請。
	2.4 審查通過	申請書件經業務單位審查通過，移送會計單位撥款。
撥款階段	3. 撥款且通知業者	經會計單位審查通過及完成撥款後，於 2 日後電洽業者確認是否收到款項。